广元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17753)**

[（一）广元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职能简介 3](#_Toc29979)

[（二） 广元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2024年重点工作 3](#_Toc32759)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_Toc31846)**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_Toc11710)**

[（一）收入预算情况 4](#_Toc27832)

[（二）支出预算情况 4](#_Toc869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_Toc1078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_Toc24218)**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4](#_Toc1952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4](#_Toc195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5](#_Toc2942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_Toc1809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6](#_Toc211)**

[（一）公务接待费 6](#_Toc19339)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_Toc29754)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6](#_Toc1697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_Toc602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_Toc2088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_Toc19928)**

[（一）机关运行经费 7](#_Toc5010)

[（二）政府采购情况 7](#_Toc966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_Toc19558)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7](#_Toc27490)

**[十一、名词解释 8](#_Toc5686)**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职能简介

负责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办重大违纪案件的后勤保障和服务管理工作，为市、县（区）纪委监委查办案件、实施留置措施提供专用工作区硬件支持和服务保障。

1. 广元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我们将按照市纪委八届四次全会的安排部署，坚持事业为尊，实干为要，不断提振干事创业激情，扎实稳妥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以实际行动和成效助推纪检监察工作“三化”建设，为“清廉广元·生态社会”尽绵薄之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为中共广元市纪委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机构，设有内设机构2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3433.04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5.3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将年度考核奖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3433.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5.52万元，占3.66%；其他收入3307.52万元，占96.34%。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3433.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52万元，占3.10%；项目支出3326.52万元，占96.9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25.52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5.3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将年度考核奖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5.5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9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5.52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5.3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将年度考核奖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56万元，占81.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72万元，占8.54%；卫生健康支出3.28万元，占2.61%；住房保障支出8.97万元，占7.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83.5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万元，主要用于：后勤保障管理服务项目。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2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8.9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3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3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6.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3.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2.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2024年无公务接待费。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2024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单位预算未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广元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广元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39.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2.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77.6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广元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无车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广元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1个，涉及预算3433.04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 93.86万元；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12.6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3326.52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伙食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及警示教育、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及标准谈话室运维等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后勤保障管理服务项目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其他保险支出。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单位预算公开表